

叶城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叶城县水利局在县电子政务中心的正确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(一)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水利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详细安排部署了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党组副书记、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水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为副组长，行政办负责人、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机制，并由专人负责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 主动申请公开情况。安排专人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按照规定接待和答复。2023 年，水利局在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7 件，分别为中央环保督察、农村饮水服务建设“三个责任”、叶城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、水行政执法案件、叶城县山区河道“四个责任人”名单、叶城县小水电站三个责任人

等进行了公开公示，并接受群众监督。

(三) 平台建设情况。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创新政务公开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监督电话等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，同时为确保监督举报渠道畅通，县水利局及时将监督举报电话通过内网发放至各乡镇(区)党工委并张贴在辖区村(社区)公示栏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.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，存在上级督促就上报一些需公开的信息，没有上级通知，对本应该公示的也没有做到及时公示。

二是公开内容较简单，公开面、覆盖面不够广，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，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。

三是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深入，政策性及群众舆情信息公开较少，特别是涉及民政惠民政策相关信息，只是通过组织乡镇民政分管领导、民政干事、社工等进行集中培训，没有做到对相关政策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。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增加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的公开面，努力为群众提供公开、快捷、透明、高效的公共服务。

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提高公开能力和水平，自上而下压实传导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使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文件规定的按件、

按量收费标准。2023年，叶城县水利局无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叶城县水利局

2024年1月10日